禮部志稿

三六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龔驂文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七十二

明　俞汝楫　編

科試備考

解額

定科舉額

宣德元年行在禮部奏定科舉取士之額先是仁宗皇

帝以為近年科舉太濫命禮部翰林院定議額數至是

文淵閣寶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書

奏議凡鄉試取士南京國子監及南直隸共八十人北
京國子監及北直隸共五十人江西布政司五十人浙
江福建各四十五人湖廣廣東各四十人河南四川各
三十五人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人廣西二十人雲南
交阯各十人貴州所屬有願試者於湖廣就試禮部會
試所取不過百人上曰南士取十之六北士十之四大
抵國家取士為致治之本其冒貢非才蓋有司之過人
既茍得遂起倖心今解額已定果行之以公不才者不

得濫進自然人知務學其令各處凡考試官及諸執事
先須擇賢庶免冒濫

增鄉會試取數

正統五年祭酒陳敬宗言比者解額有定副榜數少以
致天下教官類多缺員吏部遂建議兼考監生補除教
職往往僥倖遐列不稱師範竊以為縱科舉取人之濫
猶愈於監生考試之精請量寬解額專取之於副榜庶
幾誨導得人賢才無滯於是吏部議增會試為百五十

人順天府近已增至八十人其應天浙江等處各增舊額有差上定為應天府百人浙江福建皆六十人江西六十五人河南廣東皆六十人湖廣五十五人山東四川皆四十五人陝西山西皆四十人廣西三十人雲南二十人其監生學業無愧仍除教職

請限進士數

景泰元年巡撫直隸大理寺左寺丞李奎言往年進士多為解額所拘未免有滄海遺珠之嘆皇上統御之初

廣收賢才用圖治理乞令禮部會議今後會試天下舉人宜照永樂年間事例三場文字合程格者不拘多寡取中仍通具名數臨期奏聞定奪庶有學之士不為定額所拘從之

雲貴增科額

成化二年貴州左布政使等官蕭儼等奏雲貴二布政司儒學共五十餘所而科額共三十名貴州止得十名宜量增名數以勵士氣禮部覆奏准鄉試舉人量加增

十名貴州六名雲南四名

雲南增解額

成化十年增雲南鄉試舉人五名先是總兵官黔國公沐宗等言雲南貴州雖在邊鄙久沾聖化人才漸盛往往與中州之士聯中甲科故事鄉試止取四十名雲南二十四名貴州十六名人才淹滯教官亦難遷轉乞量增額數故有是命

請增京省解額

弘治十六年南京吏部尚書林瀚等以災異陳言一增廣賢才今賢才日盛而學校作養不為無人但科舉解額有限英俊之士或未能盡收臣瀚前任祭酒時已嘗奏請兩京鄉試每科乞增十五名浙江等布政司各增十名未蒙准行乞勅禮部計議加增鄉試舉人名數以廣賢路命下其奏於所司

貴州設科解額

嘉靖十四年八月內禮部題該巡按貴州監察御史王

杏等題據貴州宣慰司貴前二衛致仕官孟震等呈惟
我朝取士開科惟貴州附搭雲南兩省隔越山箐險阻
赴試之時溽暑瘴癘正甚往者隱處居者積慮搆病遭
刼亡財喪身歷歷可數伏望採擇奏聞一體設科拯救
士子無限之苦等因抄呈到部為照我朝設科取士内
而兩京外而浙江等布政司每三年一舉其解額之衆
多視人才為差等先年以廣西貴州人材缺少故將廣
西附搭廣東貴州附搭雲南後廣西因人材漸多奏准

另開科惟貴州仍附搭雲南鄉試節該彼處撫按官具題止量增額數近年該給事中田秋建議本部以未經查勘有礙擬請又恐人材未充地方不便支費不貲行令查議去後今該地方巡按御史王杏備細勘報前來臣等看得貴州雖與雲南接壤而山勢險絶道里遐渺盜賊出沒無常秋夏嵐瘴盛發以致每科應試生員跋涉衝冒多所損傷其於人情委為未便況今文教漸洽遐方絶域人材日盛每科應試之士數逾七百中試錄

文五經俱備及舉進士科不乏人近年被翰林臺諫之選者往往文章氣節與中原江南才俊齊驅但貴州地里視雲南稍狹故學校之數差少今於應試七百人之中取原定解額二十一人則貴州一省自可成録況貴州雖附雲南而科舉坊牌之費該省自辦鹿鳴之宴該省自舉所議增者止建立貢院并三場供給試官聘禮耳今既查有省城南隅空閒分司堪立貢院估計用銀二千八百餘兩而在庫堪動官銀實有三千一百之數

及增聘禮供給等費亦不過五百餘兩則財力未為不敷況係聖朝興文盛典事理可行所據本官勘報事情相應准議合無行令撫按官會同都布按三司即便動支前項無礙官銀於議定舊址建立科場依期開設鄉試以備一省賔興之制但不許因而大肆科擾於民其原定鄉試解額雲南三十四名貴州二十一名今二省人材比昔倍盛伏乞聖裁每省均賜加增三五名尤足以昭一代文明之盛奉聖旨是雲南鄉試解額准取四

十名貴州二十五名

湖廣貴州增解額

嘉靖十九年巡按湖廣御史姚虞題為應時增科以作興文教事本部覆議湖廣歲額舉人八十五名其彖天乃陛下本原之地乞要增加解額等因題奉聖旨湖廣朕皇考德化所及之地解額准增足九十名欽此

嘉靖二十五年該巡撫貴州都御史王學益巡按御史蕭端蒙各題稱貴州一省并附湖廣鎮遠等五衛儒學

近年人材益盛原定額數未足乞要酌量加增等因該
本部覆題奉聖旨貴州鄉試解額准取三十名欽此

鄉試

初行鄉試

洪武三年八月京師及各行省開鄉試自初九日始試初場復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京師直隷府州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廣各四十人廣西廣東各二十五人若人材衆多之

處不拘額數或不能及數者亦從之考試之法大畧損益前代之制初場四書疑問本經義及四書義各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五事試之曰騎射書算律騎觀其驅馳便捷射觀其中之多寡書通於六藝算通於九法律觀其決斷

京省試官

凡兩京鄉試主考官俱本府題請候抄到日本部行手本內閣點用應天府文然後覆題候旨方行手本同考

官俱本府逕自聘取十三省主考同考官俱照題准事
例各布政司同巡按御史差人齎文各處聘取成化十
二年十二月監察御史許進以各布政司鄉舉考試官
緣徇私情所聘多非其人乞如兩京例命翰林官為是
上諭禮部臣曰布政司鄉舉自聘主司乃祖宗舊制行
之已久許進何得具奏欲改之且科目選賢國家重事
若聘主司徇私作弊無往而不為奸利矣爾其行各巡
按御史并布按二司今後敢有作弊者令互相糾舉或

爾部中看詳體訪得其人必重治之

弘治四年該本部覆議應天順天二府并南北直隸係是邦畿之内故鄉試主考之官出於上命取於翰林其各布政司俱是外藩例該各處自行鄉試主考官該布按二司會同巡按御史從公推舉以禮聘請考官遇有事故所在提學官改請相應如若各該保舉官員徇情濫舉非人以致取士不當録文不純聽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官互相糾舉若御史等官故立黨外五經官員

干預考卷紊亂舊規致生私弊亦聽各該考官執奏本部悉照前項奏准事例通行參究治罪

嘉靖六年本部奏准兩京鄉試除主考照例奏請簡用禮部仍會吏部於兩京六科部屬等官內該訪舉每經一員隨考試官入院各總校本房其餘仍用教官各布政司預呈禮部亦會舉京官或進士每處二員主考監臨官不許預干內簾職事又奏准鄉試除主考官上請會舉其同考官巡按御史移文別省請取止具某經員數

不許明列姓名聽彼處巡按御史會提學官推舉開送
嘉靖十二年十月禮部題為鄉試事查得嘉靖六年該
學士張璁題為慎科目以風勵人才事節該奉聖旨各
鄉試係有司職務考官雖出欽命但近來教官多不得
人補偏救弊似亦相應况先年亦曾舉行待開科之前
數月各布政司呈禮部亦會舉京官或進士每處二員
具奏馳驛前去主考監臨官不許干預内簾職事禮部
仍急作先行各衙門及各提學道官知道欽此已經通

行欽遵外照得嘉靖十三年例該天下鄉試之期合行
照例依期鄉試但各省開科名為鄉試本係有司職務
實古今鄉舉里選之意近以京官主試委屬一時補偏
救弊之法可偶一行之若遂踵為常規似又不能無弊
況上科差出考官與巡按御史每因爭較禮部競生嫌
隙以致妨悞試事其試録文字間有艱深奇僻不堪為
式有壞文體一切事宜俱有未便其正文體一節合無
查照本部上年題准事例申明通行移咨都察院轉行

各該巡按衙門及令各省考官務要明經取士為文必合程式毋得崇髙竒詭如有不遵候試録進呈到部之日摘其文疵条究照例追奪聘幣其監臨提調監試等官亦要與考試官同心戮力以共成賓興重典毋或異同僨事重傷大體奉聖旨考官只用教職京官不必差正文體依擬欽此

試録程式

凡各省奏到試録長短難以進呈御覽本部每遇鄉試

之年通行天下遵照本部降式黄綾殼二本紅綾殼四本長一尺二寸濶六寸七分俱用陰裴數外另備六本

嚴考試教職之聘

成化二十二年禮部奏成化二十一年天下鄉試録文多舛謬及犯諱違式乞將考試官訓導黄奎等追奪聘禮與録文舉人衛傑等俱令御史究問然玆弊之來盖以教職易至淹滯人不樂為而就職者多非有學識之士及至聘以典文罕稱其選自今副榜舉人入監三年

及未入監者許令就教職爲教職者不限年資許令會
試其滿九載試中績著者許推選御史知縣凡遇鄉試
所司務聘才行之士以充敢以昏老寡識曾經叅問之
人蒙蔽聘用者罪有所歸奏上上曰舊制二名不偏諱
犯下一字者不問其違式并提調官取招狀副榜舉人
在監三年年三十以上者未入監并新科年二十五以
上者俱令就職教職六年有人者許會試餘皆如議
各省考官請如兩京例

弘治八年四月監察御史曹鳳奏各處布政司所聘鄉試考官多不得人以致科場多弊請如兩京鄉試事例命翰林院一二員主考或於六科及部屬推舉素有學行者酌量地里遠近禮部臨期疏名請差其同考試則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推舉學問優長心術純正者以充仍註舉主姓名於其下如有不稱聽翰林院官并巡按御史劾奏連坐下所司知之

罷部臣分考

嘉靖四十三年甲子歲兩京初用進士為分考官皆就近選用人得預擬故浮議尤多而南京部臣至與主考列坐爭事不協於是禮部復以為初議不便詔令後兩京鄉試同考官仍擇文行俱優年力精壯教職充之罷部臣勿遣

遣兩京監試特早

隆慶元年七月遣御史淩儒陳聯芳監順天鄉試上以科場事重邇年多弊諭儒等悉心綜理嚴加禁革先是

兩京監察御史皆臨期方遣禮部以為倉卒之際不便
防奸故是歲遣官特早

增設監試

隆慶四年禮部覆南京河南道御史王嘉賓奏請令行
令後試録第録中式士子之文考試官稍為删潤兩畿
鄉試宜增設御史二人緝治懷挾諸弊得旨允行

會試

題聘考官

永樂七年令會試考官賜宴於禮部
景泰四年奏准會試考官翰林春坊專其事京官縣科
第有學行者兼取以充教官不許
題用人員
景泰元年令會試受卷彌封謄録對讀等官於吏部聽
選官取用
成化二年令禮部官一員提督供給
弘治七年奏准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官增十六員謄録

等生員照例除在京并通州學外順天府所屬并鄰近
學選撥已冠能書生員七百名
知貢舉本部堂上官一員監試官御史二員咨都察院
取用提調官本司主事二員收掌試卷官中書二員一
員行內閣取用一員行中書科取用彌封官四員謄錄
官四員受卷官四員對讀官四員俱咨吏部取用巡綽
官四員監門官二員旗軍五千名俱行中府取用若曾
經差過官員今次不許再差供給官四員精膳司主事

一員順天府委通判一員縣官二員謄録生員咨都察
院轉行提學官取用

進題官迴避

凡會試進題該本部尚書及郎中進場領出赴朝呈進
嘉靖二十六年二月内儀制司郎中吳春呈有親兄應
試所進三場題目及進呈例該迴避查得舊例試官不
得將帶弟男子姪親屬入試其郎中止進三場題目不
該迴避本官具呈前因另劄員外進場領題

嘉靖三十二年本部尚書歐陽德有子入試止是三場領題進呈例不迴避右侍郎閔如霖亦有子入試該充知貢舉官例應迴避查照弘治十五年欽命吏部侍郎王鏊入場充知貢舉官事例題奉聖旨著吏部左侍郎程文德充知貢舉官入院供事欽此

舉人入試例

洪武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凡鄉試中式舉人出給公據官為應付廩給脚力赴禮部印卷會試就將鄉試文

字咨繳本部照驗

嘉靖十年本部題准今後會試除新科舉人齎執公據外凡依親等項復班舉人務齎原籍公文并原引坐南監者執應天文引查無違碍方准收試如違一槩不准會試凡試年通行天下

題請中式

洪熙元年奏准會試取士臨時請旨

景泰元年令會試文字合格者通具中數臨期奏請定

奪

正德八年禮部議覆都給事中李鐸奏明春會試欲增取百十餘名選補州縣正官惟我朝進士之科初無定數洪武開科止取一百二十名永樂間增至四百七十名後又減至二百五十名近年數科多三百名間有三百五十名皆因時酌取以備官使今盜平之後宜選守令托以撫綏而守令之良多出於進士宜於明年會試定擬奏請以後額數仍舊報可

嘉靖三十二年該吏部尚書萬鏜題邊方緊要腹裏疲敝州縣舊選鄉科舉人者今得選進士以備選用乞要加額等因該本部覆題奉聖旨照嘉靖二年取四百名南北中分數如舊例行欽此

定南北中卷

洪熙元年奏准南卷取十之六北卷取十之四後復以百名為率南北各退五卷為中卷

南卷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直隸應天松江蘇州常

州徽州寧國池州太平淮安揚州廣德州
北卷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直隸順天府保定真定河間
順德大名永平廣平隆慶保安遼東大寧萬全
中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廬州鳳陽安慶徐州滁州和州
弘治二年九月南京禮部尚書黎淳言宣德間所定進
士南北中之數行之已久近成化二十三年會試以四
川左布政使潘稹言南北減二名增為中卷之數人心
不服士多怨言乞仍舊便命下其章於禮部

揭曉取辦

揭曉之日該本部尚書等官先期一日入內簾拆卷仍帶該供役吏書知印人等其主考并本部尚書侍郎吏皂各十人同考執事等官各五人各吏皂先赴司領木牌一面進場聽監試提調官點入

進呈會試錄

進試錄例用黃綾殼一本紅綾殼二本俱用銷金黃紅包袱本部尚書及郎中呈進有太后中宮東宮仍各備

紅綾殼三本俱用銷金紅包袱呈進

進呈登科録

每科本年九月初一日儀制司郎中進朝至左順門進

登科録行一拜三叩頭禮司禮監官捧進

考庶吉士

嘉靖二十六年三十二年該内閣題請考選庶吉士題

奉欽依坐名開具各衙門辦事進士該内閣擇日會同

吏部禮部堂上官於東閣前考選

題行下第舉人例

送監

永樂二年據廣西等布政司潯州等府桂平等縣舉人甘摯等四十九名赴部應試緣試期已過各供阻風患病等項及查已卯卷不入試場舉人尹慎等十名各供患病不曾入試查得洪武二十四年本部將會試下第并過期未試舉人奏奉太宗皇帝聖旨下第照例未試的送國子監讀書欽此

嘉靖三十一年十二月內廣西舉人王价等告乞送監查得舊例會試下第引奏過分送南北二監肄業如上科未經引奏下科投文到部如王价等告入監者一槩不准就教

再試

洪武三十年令再試寄監下第舉人中式者次其等第除教授教諭訓導不中者為州吏目

永樂七年令下第舉人再試送國子監進學其優等者

仍賜冠帶或加俸給後令發回原籍進業
嘉靖間定凡會試下第舉人有願就教職者本部題送
翰林院考試文理平通者咨送吏部選用

修理會場

嘉靖元年該順天府題科場廢壞乞要預行工部與該
府四六修理本部工部各委屬官一員該府委佐貳官
一員公同估勘監督等因該本部覆題奉聖旨是工部
知道欽此自後每遇會試先該年各該本部具題咨行

工部與該府四六分修理

會場經費

弘治七年禮部言弘治九年當會試天下舉人而百爾供給止取辦於京畿諸府請行浙江江西湖廣四川福建各取鄉試所用餘銀壹百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及應天府各八十兩以助其費且請執事官三員謄録生員二百名從之

正德八年初順天府尹楊廡奏會試之費出於本府者

居天下三分之一民力不堪乞令各布政司增數輸銀以助之禮部議增原定數至二千五百五十兩有旨令查上科所費數酌定已而本府查報多實數而間有一二難據者乃不果定至是會試并登科錄進呈事竟通計用銀三千一百九十七兩有奇除見有餘數外借支本府銀一千一百九十七兩有奇禮部請以此為準派徵各布政司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四川各增一百二十兩并原派各共輸二百七十兩應天山東山西陜西河

南各增八十兩廣東增一百兩并原派各共輸二百兩
雲南廣西各增五十兩并原派各共輸一百兩題奉武
宗皇帝聖旨是自後但遇會試先一年春各省照前數
與各該司府朝覲官順齎赴部至期有故違者本部指名
叅究就責本官借貸交納
嘉靖三十一年本部奏准會試刊字刷印等匠工價分
永平等七府每名該工食銀二兩八錢闕大名二府
各八名各該銀二十二兩四錢順德廣平二府各七名

各該銀十九兩六錢河間府五名該銀十四兩真定府
十名該銀二十八兩保定府九名該銀二十五兩二錢
遇會試年分行文各府催取
正德五年十二月內該本部題會試供給場中合用米
麥盡數戶部關支不必拘定將在倉一二年者給放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自後每遇會試之年該本部具
題咨行戶部取老米一百二十四石八斗糯米三十八
石粟米九十五石小麥二百一十石本部劄付順天府

委屬官一員徑赴戸部太倉照數關支運場應用

會場治辦

正德八年十二月内該本部題會試合用蘆蓆一萬五千領咨行戸部於在京各倉借用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自後每遇會試之年照前數借用仍劄順天府委官搬運場中聽用事完給還其科場供給下程付精膳司行搭蓋棚宇咨行工部取長杉條三百根仍劄順天府委官前去該部借領應用事畢責令委官交還工部

凡治辦本部於會試前一年八月內將合用修理試院廳房板舍添蓋廠屋并考官禮幣下程入院出院管待茶餅狀元冠服帽帶進士巾服恩榮宴花黨內外官舉人巡綽官軍人等飲饌筆墨紙劄辦事官吏等項題請通行各衙門預辦送用

凡考官禮幣本部於會試年正月內行內府承運庫照例關領綵段總二十一表裏考試官二員綵段四表裏同考試官十七員每員綵段一表裏

凡題請考官本部於會試年正月初九日題請考試并
執事等官筵宴同日題請主考官又於正月二十四日
題請考試官本部筵宴二月初七日題請考試并同考
官及執事等官辭朝入場

刻錄支費

刻登科錄其紙劄等項查照舊規將後開物件照例行
順天府官錢內支價收買送部應用
御覽登科錄紙六百張奏本紙六萬張藍絹七段每段

二丈中夾紙四千張藍青連七紙七十五張大黃夾膀
紙一百張心紅一斤十四兩小石硯七十五箇墨三十
笏碧青紙七百五十張棕十斤八兩麪五十五斤白連
七紙九千四百五十張黃綾一丈五尺紅綾五丈蠟燭
七百五十枝行移紙一千一百三十七張墨煤六斤藍
綾二段每段二丈粗墨七斤八兩梨木板八十片黃羅
銷金包袱二箇紅羅銷金包袱四箇筆一百五十枝

定會試試官例

景泰三年初禮部會試其主試官二人出上命同考試官從禮部推選翰林院官京官教官皆得為之至是禮部尚書胡濙言翰林院春坊以文藝為職業宜專其事京官縣科第有學行者宜兼取以充之教官不許請著為令從之

寬限科會試禁

弘治二年會試舉人林瀾等奏近例舉人三試不中者不許復試臣等艱苦萬狀臨試猝遇此令坐守者有空

歸之嘆遠來者有徒行之勞乞下所司别有議處禮部覆議前日移文初下各處舉人未及周知其令明年再入試一次以後仍依舊例從之

副榜就教嚴限

弘治四年禮部奏今次會試所取副榜舉人凡在監五年以下并未入監及新科年歲相應者俱令就教職不許告免仍遵天順八年詔例署職九年考滿者方許再會試一次從之仍命署職六年以上有舉人者亦許會

試時副榜舉人多不願就教職者故禮部奏嚴其限

條上革弊四事

嘉靖四十四年以禮部會試天下舉人命御史李邦珍鮑承廕監試周宏祖顧廷對場外搜檢詺申嚴懷挾傳遞之禁犯者執送法司問罪仍於禮部前枷號一月邦珍等條上革弊四事

一舉人試卷禮部印鈐已完送提調官收領臨期舉人入場至大門外驗票給領以防洗改脚色彼此交換之

弊

一請留朝覲二司及府縣官臨期督集所屬舉人照依省分及府縣次第挨次點檢照進以防冐替代筆之弊

一舉人有不服搜檢及攙先落後不循序進違規者輕則扶出重則叅奏以防喧競抗違之弊

一請增軍三百餘名嚴密搜檢塲外仍選差叅將官一員帶領官軍晝夜巡邏俟揭曉乃止以防懷挾透漏之弊詔允行

殿試

題請合行

本部先於二月十五日題請廷試讀卷放榜日期及合用書桌幷讀卷等官午飯與在部宿歇早晚飯食恩榮宴登科錄板片紙劄題名碑石等項候旨下行各該衙門備辦送用

請讀卷官

本部例於三月初七日題請十五日殿試其執事等官

行移各衙門取用讀卷官照例擬定另本開坐請旨
一讀卷官　内閣　六部　都察院　通政司　大理寺正官　詹事府　翰林院堂上官計十四員
廷試
甲第從公會取
嘉靖五年禮部尚書席書言舊例廷試貢士掌卷官先行看閱分送内閣然後以次及於九卿進士甲第前後第决於讀卷官職之尊卑不復論其文之高下非所以

示大公也自今請糊名混送以防奸弊其一甲三名不分內閣九卿從公會取既定然後論次均填不宜偏私以官爵為序疏入上初未允書復論乃許之

館選

考選庶吉士

弘治六年四月大學士徐溥等言比給事中徐旦建議欲選新進士改庶吉士入翰林院讀書惟庶吉士之選自永樂二年以來或間科一選或連科屢選或數科不

選或合三科同選初無定限每科選用或内閣自選或禮部選送或會吏部同選或限年歲或拘地方或採譽望或就廷試卷中查取或别出題考試亦無定制自古帝王皆以文章關乎氣運而儲才於館閣以教養之本朝所以儲養之者自及第進士之外止有庶吉士一途凡華國之文與輔世之佐咸有賴於斯然而或選或否則有才者未必皆選而所選者又未必皆才若更拘於地方年歲則是已成之才或棄而不用而所教者又未

必皆有成請自今已後立為定制一次開科一次選用
待新進士分撥各衙門辦事之後俾其中有志學古者
各録其平日所作文字如論策詩賦序記之類限十五
篇以上於一月之内赴禮部呈獻禮部閱視訖編號封
送翰林院考訂其中詞藻文理有可觀者按號行取本
部仍將各人試卷記號糊名封送照例於東閣前出題
考試其所試之卷與所投之文相稱即收以預選若其
詞意鉤棘而詭僻者不在取例中間有年二十五以下

果有過人資質雖無宿搆文字能於此一月之間有新作五篇以上亦許投試若果筆路可通其學可進亦在備選之數每科不必多選所選不過二十人每選不必多留所留不過三五輩如此則所選者多是已成之才有所論撰便堪供事將來成就必有足賴者如是則預列者無狥私之弊不預者息造言之謗臣等皆出此途引進後賢儲之館閣以報國厚恩乃其職也疏入上納之命今後內閣仍同吏禮二部考選

考選館職限數

嘉靖五年禮部覆御史周煦議考選館職宜每科一舉每選不出二十人留館不出五人務求學行俱優將來効用必有可觀疏入上命內閣便會同吏禮二部從公考選必年少可進學送翰林院讀書

欽定庶吉士名數

嘉靖二十年先是大學士翟鑾言今年庶吉士之選奉聖諭於八月內行屆期值孝康敬皇后大喪是以未遑

今進士開選在即宜遵諭舉行欲照嘉靖十四年例不
限年歲俱引赴文華殿大門外恭候欽試或止依先年
例臣會同吏禮二部堂上官并翰林院掌印官於東閣
限三十五歲以下取考品列次第進呈恭候聖明裁定
詔暫照先年例會考取擬封卷呈覽上復諭大學士夏
言等曰考選庶吉士必精擇吉人已乃欽降御題文曰
原政詩曰讀大明律於是大學士言等會同吏禮二部
并翰林院官於東閣考試取正副四十五卷進呈上親

賜鑾別欽定三十三名

題名

進士題名記

嘉靖七年大學士楊一清言舊例進士開科禮部奏請於國子監立石題名命儒士撰記以昭盛典傳之永久正德六年以來國家多事因循不作皇上敦化崇文始命輔臣追記補之嘉靖五年丙戌科題名記僉謂臣職當撰述臣竊謂此記雖禮部題請命翰林院撰文然未

嘗奉旨專何官而各年碑石竝書臣某奉勅撰其文又未嘗呈覽揆之事體似有未安竊聞先朝大學士楊榮李賢等連科撰述皆出宸命況我皇上聖文溢發凡近日冊詔誥勅有所指點皆非臣等所及臣謹以所撰稿録進伏乞少運睿思改撥工部仍行翰林院擬定制勅房官一員書寫刻石以後俱可照此行上從其言遂著為例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七十三

明 俞汝楫 編

宗藩備考

藩爵

王封祿秩

太祖高皇帝封國

封子二十二人齊王谷王寧王遼王伊王以罪削

封潭王湘王安王郢王無子國除今見存十四府
又封姪一府而遼寧伊三府郡王以尚存

秦王　洪武三年授封謚愍國居陝西西安府歲支
禄米一萬石本折中半兼支今辭一千石

晉王　洪武三年授封謚恭國居山西太原府歲支
禄米一萬石俱本色今辭一千石

周王　洪武三年授封吳王十一年改周王謚定國
居河南開封府歲支禄米一萬石俱本色今辭一

千石

楚王　洪武三年授封謚昭國居湖廣武昌府歲支

祿米一萬石俱本色今辭一千石

魯王　洪武三年授封謚荒國居山東兗州府歲支

祿米一萬石本折中半兼支今辭二千石

蜀王　洪武十一年授封豫王二十四年改封代王

謚簡國居山西大同府歲支祿米六千石本折中

半兼支

蜀王　洪武十一年授封謚獻國居四川成都府歲支禄米一萬石俱本色今辭二千石

肅王　洪武十一年授封漢王二十四年改封肅王謚莊國居陝西甘州三十一年移國蘭州歲支禄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今止支輔國將軍禄米

慶王　洪武二十四年授封謚靖國居陝西韋州三十三年移國寧夏歲支禄米一萬石本色七千五

百石折色二千五百石今辭一千石

岷王　洪武二十四年授封謚莊國居雲南永樂二十二年移國湖廣武岡州歲支祿米一千五百石本色

韓王　洪武二十四年授封謚憲國居陝西平涼府歲支祿米三千石本色二千石折色一千石

瀋王　洪武二十四年授封謚簡國居山西潞安府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六千石折色四千石諸王

表開藩王祿米止五千五百石本色

唐王　洪武二十四年授封謚定國居河南南陽府
歲支祿米六千五百石本色四千五百石折色二
千石今辭五百石

靖江王　洪武三年授封國居廣西桂林府歲支祿
米一千石本折中半無支

成祖文皇帝封國

封子二人漢王以罪削封今見存一府

趙王　永樂二年授封諡簡國居河南彰德府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八千石折色二千石今辭一千石

仁宗昭皇帝封國

封子九人趙王蘄王滕王梁王衛王無子國除今見存四府

鄭王　永樂二十二年授封諡靖國居陜西鳳翔府正統九年移國河南懷慶府歲支祿米一萬石嘉

靖三十年傳至厚烷以罪禁住高牆封爵不廢今

王以建言赦復爵特加四百石

襄王　永樂二十二年授封謚憲國居湖廣長沙府

正統元年移國襄陽府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今

辭一千石

荆王　永樂二十二年授封謚憲國居江西建昌府

正統十年移國湖廣蘄州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

淮王　永樂二十二年授封謚靖國居廣東韶州府

宣德十年移國江西饒州府歲支祿米一萬石本

折中半鈔支今辭一千石

英宗睿皇帝封國

封子七人許王秀王忻王徽王以罪削封今見存

三府而徽府郡王以下尚存

德王　天順元年授封謚莊國居山東濟南府歲支

祿米一萬石俱本色今辭一千石

崇王　天順元年授封謚簡國居河南汝寧府歲支

祿米一萬三百石俱本色今辭一千石

吉王　天順元年授封謚簡國居湖廣長沙府歲支

祿米一萬石俱本色

憲宗純皇帝封國

封子十人一初封興王後為睿宗獻皇帝其岐王

雍王壽王涇王申王汝王無子國除今見存三府

益王　成化二十三年授封謚端國居江西建昌府

歲支祿米一萬石本折中半兼支今辭二百石

衡王　成化二十三年授封謚恭國居山東青州府
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令辭二千石
榮王　弘治四年授封謚莊國居湖廣常德府歲支
祿米一萬石本色令辭五百石
世宗肅皇帝封國
封子一人景王
景王　嘉靖四十年授封謚恭國居湖廣德安府無
子國絶

穆宗莊皇帝封國

封子一人潞王

潞王　萬歷十七年之國國居河南衛輝府歲支祿

米

神宗顯皇帝封國

封子四人福王瑞王惠王桂王

福王

瑞王

惠王

桂王

各府分封郡王　　有同城另城

秦府　永興王　永壽王　隆德王　保安王

興平王　安定王　宜川王　臨潼王

郃陽王　汧陽王　鎮安王　紫陽王

各王歲支祿米初封二千石襲封一千石本

折中半

晉府　寧化王　寧河王　雲丘王　河東王

義寧王　河中王　靖安王　旌德王

慶成王　永和王　交城王　西河王

高平王　平陽王　新化王　臨泉王

陽曲王　方山王　徐溝王　太谷王

襄陽王　安溪王　靖安王　滎澤王

廣昌王

各王歲支祿米同前

周府 永寧王 汝陽王 遂平王 封丘王

內鄉王 胙城王 原武王 鄢陵王

河陰王 潁川王 義陽王 臨汝王

沈丘王 上洛王 魯陽王 臨湍王

堵陽王 河清王 新會王 義寧王

崇善王 海陽王 曲江王 博平王

汾西王 魯山王 信陵王 邵陵王

萊陽王 東會王 富陽王 會稽王

靖江王 益陽王 奉新王 華亭王
湯溪王 瑞金王 南陵王 京山王
寶坻王 商城王 柘城王 修武王
安吉王 汝寧王 彰德王 順慶王
保寧王 儀封王 安昌王 汝南王
順陽王 新安王 鎮平王 宜陽王
羅山王 項城王 汝陰王 平樂王
定安王 永福王 聊城王 麗水王

臨安王　遂寧王　應城王

各王歲支祿米同前

楚府　永安王　東安王　通山王　通城王

江夏王　武岡王　巴陵王　壽昌王

崇昌王　景陵王　岳陽王　大冶王

緡雲王　保康王　宣化王

各王歲支祿米同前

魯府　鉅野王　鄒平王　安丘王　樂陵王

新蔡王　東甌王　翼城王　滋陽王
陽信王　髙密王　東密王　東原王
郯城王　館陶王　歸善王　福安王
長泰王
各王歳支禄米同前
蜀府　内江王　石泉王　汶川王　慶符王
南川王　華陽王　黔江王　崇寧王
德陽王　崇慶王　江安王　永川王

新寧王

各王歲支祿米初封襲封俱一千石

代府

廣靈王　潞城王　和川王　寧津王

棗強王　吉陽王　溧陽王　進賢王

河内王　富川王　饒陽王　襄垣王

山陰王　宣寧王　隰川王　靈丘王

懷仁王　樂昌王　寧化王　廣昌王

定安王　永慶王　太平王　江川王

南渭王　博野王　昌化王　寶豐王

碭山王　新寧王

各王歲支祿米初封襲封俱二千石

肅府　延安王　鉛山王　金壇王　會寧王

延長王　淳化王　開化王　會昌王

各王歲支祿米初封襲封俱一千石

慶府　真寧王　弘農王　豐林王　壽陽王

延川王　鞏昌王　靖寧王　安化王

岐山王　安塞王　華陰王　鎮原王

綏德王

各王歲支禄米初封二千石襲封一千石

岷府　善化王　建德王　南安王　南豐王

安昌王　黎山王　廣平王　長壽王

漢川王　遂安王　綏寧王　祁陽王

南漳王　廣濟王　江川王　南渭王

廣通王　陽宗王　充城王　沙陽王

青林王　南充王　常寧王

各王歲支祿米初封襲封俱五百石

韓府

襄陵王　樂平王　褒城王　通渭王

高平王　西德王　寧遠王　長泰王

永福王　建寧王　長州王　崑山王

長樂王　慶陽王　高淳王　休寧王

通安王　臨汾王　平利王　漢陰王

崇明王　保德王　綏平王　咸陽王

商丘王　隴西王

各王歲支祿米初封襲封俱一千石

瀋府

陵川王　稷山王　沁水王　沁源王

清源王　遼山王　内丘王　唐山王

永年王　宜山王　宿遷王　吴江王

定陶王　鎮康王　安慶王　平遥王

黎城王　雲和王　靈川王　廣宗王

德平王　保定王　福山王　德化王

各王歲支祿米初封二千石襲封一千石

唐府

承休王 蕩陰王 鄢城王 新野王

三城王 新城王 安陽王 淅陽王

文城王 衛輝王

各王歲支祿米初封二千石襲封一千石

趙府

臨漳王 湯陰王 襄邑王 洛川王

南樂王 平鄉王 廣安王 江寧王

獲嘉王 成皋王 光山王 汝原王

昆陽王　秀水王

各王歲支祿米初封二千石襲封一千石

鄭府　盧江王　繁昌王　東恒王　德慶王

新平王　涇陽王　朝邑王　盟津王

河陽王　信陽王　宜章王　丹陽王

真丘王　崇德王

各王歲支祿米初封二千石襲封一千石

襄府　鎮寧王　棗陽王　寧鄉王　陽山王

光化王　安福王　鄖城王　永城王

各王歲支祿米初封二千石襲封一千石

荊府

都昌王　都梁王　樊山王　富順王

永新王　德安王　永安王　泰寧王

各王歲支祿米初封二千石襲封一千石

淮府

高安王　上饒王　吉安王　廣信王

崇安王　嘉興王　德興王　順昌王

永豐王　南康王　紹興王　鄱陽王

建昌王　清江王　金華王　華容王

榮昌王

各王歲支祿米初封一千石襲封一千石

德府

臨朐王　臨清王　寧海王　泰安王

濟寧王　東平王　歷城王　高唐王

堂邑王　利津王　安陵王　紀城王

嘉祥王　清平王

各王歲支祿米初封二千石襲封一千石

崇府 慶元王 瑞安王 懐安王 歸德王

泰和王 南陽王

各王歳支禄米初封二千石襲封一千石

吉府 龍陽王 常山王 光化王 長沙王

穀城王

各王歳支禄米初封二千石襲封一千石

益府 金谿王 玉山王 安東王 舒城王

阜平王 銅陵王 黎丘王 浦陽王

淳河王　華山王　筠谿王　羅川王

安仁王　德化王

衡府　玉田王　新樂王　高平王　齊東王

邵陵王　漢陽王　東昌王　武定王

平慶王　寧陽王　昌平王　商河王

壽張王

各王歲支祿米初封二千石襲封一千石

榮府　富城王　貴溪王　惠安王　永春王

福寧王

各王歲支祿米初封二千石襲封一千石

潞府

寶豐王

靖江府交城王　陽曲王　西河王　方山王

各王歲支祿米

寧府　始封係高皇帝第十六子之國大寧永樂元年移國江西南昌府正德十四年削爵國除今存

郡王

樂安王　建安王　弋陽王　石城王

臨安王　建德王　滎陽王　新城王

臨川王　宜春王　新昌王　信豐王

瑞昌王　鍾陵王

各王歲支祿米初封二千石襲封一千石

徽府　始封係英宗睿皇帝第九子之國河南鈞州

嘉靖三十五年削爵國除今存郡王

太和王　遂昌王　景寧王　建德王
陽德王　嘉定王　新昌王　慶雲王
太康王　陽夏王　德平王　滎陽王
懷慶王　咸平王　延津王　隆平王
伍城王　孟津王　上蔡王
各王歲支祿米初封二千石襲封一千石

伊府　始封係高皇帝第十闕子之國河南洛陽府
嘉靖三十闕年削爵國除今存郡王

萬安王　方城王　西鄂王　安樂王

郱城王　洛陽王　光陽王　濟源王

安平王

各王歲支禄米初封二千石襲封一千石

遼府　始封係高皇帝第闕子之國遼東永樂十五

年移國湖廣荊州府萬歷闕　年削爵國除今存

郡王

松滋王　益陽王　枝江王　蘄水王

肅寧王　長垣王　沅陵王　光澤王

廣元王　長陽王　遠安王　巴東王

潛江王　宜都王　湘陰王　應山王

宜城王　麻陽王　衡山王　衡陽王

各王歲支祿米初封襲封俱一千石

已上祿米俱本折中半

已上郡王中間尚有不襲封而存空名者如

郡王進封親王或乏繼絕爵或因事革爵之

類也存下王府例以將軍中尉奉祀管理府
事祿米仕支
各郡王府將軍中尉名位衆多不具載
鎮國將軍郡王子每位祿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郡王孫每位祿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郡王曾孫每位祿米六百石
鎮國中尉郡王玄孫每位祿米四百石
輔國中尉郡王五世孫每位祿米三百石

奉國中尉郡王六世孫每位祿米二百石

六世以下世世為奉國中尉祿米同

已上祿米俱本折四六兼支

各親王郡王女名位

郡王親王女儀賓封中奉大夫從二品共食

祿米八百石

縣主郡王女儀賓封亞中大夫從三品共食

祿米六百石

郡君郡王孫女儀賓封朝列大夫從四品共
食禄米四百石
縣君郡王曽孫女儀賓封奉訓大夫從五品
共食禄米三百石
鄉君郡王玄孫女儀賓封承務郎從六品共
食禄米二百石
靖江王府女封郡君郡壻之禄秩比從四品一例與儀
賓職事

已上禄米俱本折兼支

各郡王府中尉女名位嘉靖三十二年本部奏定女

為宗女壻為宗壻

鎮國中尉壻授七品宗壻職事

輔國中尉壻授八品宗壻職事

奉國中尉壻授九品宗壻職事

俱不授封不給禄止與婚資

凡藩府之封爵禄食雖司之吏户兩部而其因革損益

題請議覆則悉繇本部故詳其名位識其差等以備
劑量云

名封條議

嘉靖九年七月該豐林王台瀚奏議定子女以杜宗室之詐臣伏見近日禮部題准事例凡諸宗室各照爵位以定妾媵之數造名於冊然宗室之中其弊難究臣之拙論以為不必較其妾媵有無止定其子女多少伏望
皇上乞勅該部會議將親王除長子限以五子之外其

餘多生者止給冠帶榮身並無爵禄令其自行營業或
商或農所行從便郡王以三子為例將軍以下各隨等
差庶幾國用少省詐冒自息該本部會議得親郡王之
子未可遽議其花生子女之冠帶婚嫁可省者也此等
子女自後不許造入玉牒册聽其自為生計可也鎮輔
奉國將軍中尉凡犯重罪革為庶人及曾發高牆放回
者其未革爵前生子女止許請名給與冠帶養贍婚嫁
不許請婚其既革爵後所生子女止請名不許請乞養

贍婚嫁聽其於城中自為生計可也鎮輔奉國將軍而
下凡嫡子俱許請封無嫡子方許以一庶子請封其餘
止許請名給以冠帶養贍婚嫁至奉國中尉止許一子
請封其餘止許請名給以冠帶養贍婚嫁可也凡此數
者或以其罪戾而少損或以其疎遠而少抑庶幾可以
減宗室財用萬分之一亦救弊之一端也等因奉聖旨
這本內宗輔導興學校均人役三事既會議停當都依
擬其定子女一事所據尚未歸一你部裡還再行處務

要使親睦之道撙節之宜兩有不失以稱朕意欽此查得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都察院右都御史汪鋐奏近該豐林王台瀚具奏前來奏聖旨禮部會議了來說隨該禮部尚書李闕等會同臣等多官議得豐林王所奏定子女以杜宗室之詐一條擅難定擬臣切惟祖訓之所定也人事之常也以一人而生數十子則天下古今之無人事之變也近來定妾媵之例雖行然如豐林王所論則詐冒之弊背違祖訓亦已極矣今限其生子之

數是制之使不得為詐冒禮度以嚴倫理以正實所以
遵祖訓也何為不可乎臣聞各處郡王祿米有累月不
得關者有經年不得關者將軍而下有二三年不得關
者蓋賦稅之入有限祿米之供無窮其勢自不得不然
耳臣又聞陝西一省歲增祿米二萬石然則十年當增
二十萬石百年當增二百萬石夫陜西之賦歲不過三
百萬石而祿米之增若此豐林王所請臣愚以為的然
當行而不可易設或不然則生子之冒濫既不能革常

祿之缺乏又不能供恩薄而義疎其為患殆有不可言
言者伏望皇上斷然行之而不疑就於其中更從寬厚
如親王限以五子則增二子為七子之限郡王限以三
子則增二子為五子之限將軍增一子為三子中尉增
一子為二子多餘之數雖無爵祿仍各月給食糧米二
石女封其一不及其二如此則親親之恩救弊之義並
行而不悖矣等因奉聖旨這所奏禮部一併會議停當
來說欽此臣等謹將前議再行斟酌上請伏望皇上俯

賜裁處處著爲定例等因奉聖旨這事情且待朕從容審
處欽此
嘉靖三十二年本部尚書歐陽德等題爲乞恩請封選
婚事該秦王懷埢奏前事看得國家大事祖宗之制所
當申明時勢之窮所當通變照得郡王孫男祖訓有六
世以下世授奉國中尉之孫女則卿君之號止於曾玄
而五世不復及焉蓋孫女至於五世親屬疎遠若一概
授以封號給以祿秩非惟勢有不能所及而恩亦有所

不溥也今觀郡王之女其禄米比曾孫玄曾女禄米僅比六世孫聖祖深遠之慮可推而知矣況女既有歸則其夫家生業足以自贍朝廷稍加光寵既足為恩固不必强勢之所不能而盡授以封號禄秩此則祖宗之制所當申明者也若以時勢論之洪武年間初封親郡王將軍纔四十九位女纔九位永樂間增封親郡王將軍四十一位女二十八位通計百二十七位未為多也而當時禄米已不能全給瀋府纔本色六千石秦府魯府

唐府各五千石代府三千石遼府韓府伊府各二千石
岷府一千五百石肅府僅七百石慶府雖七千五百石
而郡王又嘗於數內分撥俱不滿萬石之數蓋天派日
衍稅糧有限祖宗預計其必然而遠為之慮者如此今
各處親郡王將軍中尉計九千八百二十八位女計九
千八百二十三位通計一萬九千六百一十六位數多
國初一百五十位其來尚無紀極而親王本色祿米又
無不給萬石者計天下歲供京師米四百萬石而各處

祿米凡八百五十三萬石視於京師之數不啻倍之民間稅糧有減無增豈惟將來莫知所處即今所在已無措矣即如山西一省存留米麥一百五十萬石而宗室祿米該三百一十二萬石河南一省存留八十四萬三千石而宗室祿米一百九十二萬石是二省之糧即無水旱蠲免升合俱完猶不足以供祿米之半況官吏俸廩軍士月糧皆取給其中如之何其能供耶前此豐林王台瀚奏要限定親郡王將軍中尉子女其限外之數

止給冠帶口糧夫台瀚亦郡王也豈其獨不欲富而為此言哉蓋以宗室祿米雖有定額而有司不能全供必數懷觖望有司缺乏之未能辦給而宗室勢欲全得必數受侵政令因之阻格國計無繇充足不若使各授冠帶月糧從其便各治生業為兩利也夫祖訓所載者祖宗時亦不盡足其數而豐林王尚欲為裁限況中尉之女祖訓所不載乃當祿糧無措之日而欲於祖訓之外盡授封號徧給廩祿米臣等未見其可此則時勢之窮所

當變者也又查得靖江王府鎮國等中尉之女俱遵奉
祖訓例不授封今秦晉等府其初則與靖江王府親疎
少異既傳至中尉則女同為皇家祖免以下親之女矣
伏乞皇上推恩皇祖之意裁成昭代之制凡各王府中
尉女及選配子弟合無聽本部題請聖恩授以宗女宗
婿名色仍給與冠帶婚資其冠服宗婿視文職宗女視
出鎮國位下者冠服七品幷婚資共給銀一百兩猪羊
各十隻出輔國位下者冠服八品幷婚資共給銀九十

兩猪羊各八隻出奉國位下者冠服九品并婚資共給
銀八十兩猪羊各六隻俱行各該布政司關領其宗婿
就各該王府冠帶謝恩不必赴京仍聽其自便不必在
府隨衆朝參有司以禮相待照品官例免其雜泛差役
如有志科舉者聽提學官比照教官舉例考選進場蓋
郡王子孫祖訓猶許其出仕則宗婿可以類推矣推祖
訓有限之制而溥皇上無窮之恩酌時勢之窮而盡通
變之道臣等不勝拳拳等因奉聖旨准擬行欽此

嘉靖二十五年十月該禮科給事中查秉彝題爲崇重
恩典事我國家湛恩優渥流通於至親情文備具可謂
兼隆矣但畫一之典未明倖冒之端易啟查得弘治十
三年多官會議王府條例十七條及禮部節年題准事
例雖經次申明宗藩未必知悉伏惟聖明勑部臣再加
詳議一應名封祭葬恩賚之典悉照大明會典斟酌刋
定其有特與之恩額外之例不爲典要者毋得相援陳
乞該部毋得朦朧濫與等因該本部議覆近來宗室繁

衆才品不齊羣小依憑百端引誘或稱遠年事例或援
近日特旨法外希恩肆行瀆奏甚或攜持鏹幣潛住都
城捐稱侵騙為計已熟合候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
行各處巡按監察御史行令各該長史教授啓王知會
今後一應恩典悉照大明會典幷節年題准事例奏請
不許聽信奸人撥置妄引事例覬覦非分自招過舉違
者聽本部叅奏罰治幷將輔導官員撥置人役從重究
點照例發遣庶法例明飭而恩典不至於冒濫矣等因

奉聖旨准議欽此

宗支奏報

正德元年該駙馬蔡震題自正德元年為始各王府新生子女務要審勘的確年歲嫡庶行次照依舊例奏報文冊一年一次造報等因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三年慶成王奏稱本府宗支數多生育子女冒報歲數教授外官豈能得知乞要行令親隣收生人等保結奏報該本部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宗支重事既

王所奏恐有不實王當在彼拘集收生親識府內宮眷
明白果有朦朧奏來處治今後所生子女保結明白奏
報還通行各王府長史教授等官一體遵行欽此
正德四年趙府輔國將軍祐椋奏為革宿弊以正宗支
事該本部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宗支重事祐椋所
言有理各郡王以下該用妾媵不許過多還著輔官保
勘明白造冊奏繳生有子女依期奏報查照相同方許
請封如有朦朧冒濫的親王及鎮守等官指實參奏並

輔導官都重治不饒欽此

正德十六年詔令各王府庶子女郡王以下聽親王鎮國將軍以下聽郡王先令內外輔導等官嚴加覆勘開係何年月日以禮娶到何人子女所生果無違碍方與類奏歲報

正德十六年八月内掌宗人府事駙馬蔡震題稱傳奉武宗皇帝聖旨宗室揭帖大小四套著宗人府清理每一年終進換該衙門知道欽此今自嘉靖元年以後每

年一次造報合行各府長史教授自始封親王郡王所
生子孫從前至今宗支行次一一類造文冊徑送本府
以憑攢造進呈等因題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十九年七月該本部題令後各府王凡新生子
女三日以後長史教授等官啟王即為轉奏不許稽遲
其開造玉牒歲報妾媵等冊俱要從實開報奉聖旨是
欽此
嘉靖三十年六月兵科給事中朱伯辰題該本部議覆

今後各王府遇嫡庶所生子女請乞名封照依武官替職事例取具本位親支如無親支以次挨及房族宗室五位幷長史教授兩鄰收生人等不致扶同欺隱甘結於類奏之時一幷差人賫解到部投遞以憑查考無碍方與題請名封若或扶同隱匿將額外濫收妾媵幷乞養過房來歷不明樂婦花生傳生子女揑作嫡出庶出朦朧冒請名封者本部查出及被奏告事發將本位条革爵祿原結勘宗室請旨罰治降革長史教授等官照

例罷黜兩鄰狀生人等行巡按御史查提問罪其或奏
請名封而前項結狀不備本部即行駁回奉聖旨是欽
此

查奏玉牒

弘治十年玉牒文冊務查各年奏報生年月日相同并
嫡庶行列次第賜名授封加封出閣成婚薨逝亡故等
項事跡明白造冊二本徑齎到部轉送宗人府及存本
部以憑查考纂修正德四年六月内荆府左長史施魯

等奏繳本府已未請名授封薨故新生子女等項文冊
奉武宗皇帝聖旨該衙門知道這字樣細小欽此欽遵
本部查參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施魯等不遵前旨任
意書寫奏本字樣細小本當究治且都饒過恁部裏還
行文與他令知道欽此
嘉靖二十九年七月該本部題為申舊例明節制以崇
宗室事照得各王府解到玉牒等冊該司即將舊冊查
到如有差訛即便開呈以憑駁行該府改正本部仍通

行各府知會其開造玉牒歲報妾媵等冊如有仍前稽
遲奏報及遺失名位增添歲數那移人數長史教授造
冊等官聽本部參奏輕則行巡按提問重則依例罷黜
等因具題節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十九年九月内懐仁府教授扺差校尉田景全
賫本年玉牒等冊申部該本部看得懐仁王府造到玉
牒及妾媵文冊與舊冊查對那移年月者九位以死作
生者二位遺漏名位者八百三十五位例外濫收妾媵

者二位顯是該府署教授事聽缺典膳劉文章既不能以理諫止又不能從實造報遺失爵位以玉牒為空文增減生年視名位為奇貨相應查照前例將本官罷黜及將經手造冊人役移咨都察院轉行彼處巡按衙門問以應得罪名其冊中前項差錯該布政司轉行該府教授啓王知會查照舊冊作速改正造報前來等因奉
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年六月該本部看得靈丘王府造到玉牒妄

謄文冊與舊冊查對中間那移生年月日不同者二十
六位遺漏名位者九十九位生年及母姓不同者十位
以死作生者一位名位不同者七位差造妄謄者一位
顯是該府教授造冊等官或狥私受賄故增年歲以圖
詐冒封名或需索不遂故意差遲以幸查駁抑或不行
用心查究致多訛舛揆之法例俱合參究合候命下本部
移咨都察院轉行彼處巡按御史將該府教授并造冊
員役究問參奏前來以憑題請治罪其前項差錯緣由

行移該布政司轉行該府教授啟王知會查明改正造
冊呈報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冊封例給

凡冊封合用金寶或鍍金銀印轉行綬印監會同司官
一員鑄印局官一員鑄給金冊或鍍金銀冊咨工部轉
行銀作局造辦冊文候冊封之日行翰林院撰文中書
科書寫冠服儀仗行工部轉行內官監造辦其合用府
第行工部祿米行户部奏給其奏討教授典膳行吏部

選補其民校等役行兵部查行

凡郡王次嫡庶子封將軍中尉復本抄下本部合用誥命咨吏部撰給祿米咨戶部奏給冠帶房屋咨工部奏給從人咨都察院轉行布按二司於徒罪囚人內給發選婚類行布政司於本境內選配

凡宗室之女請封覆本抄下本部行翰林院照依郡縣鄉主君名色定擬封號抄出本部附簿登記郡主冠服儀仗行內府造辦縣主以下冠服行工部轉給折價選

婚移付類行布政司於本境選擇其誥命侯選有儀實

併行題給

凡將軍中尉選有良家之女該布政司備查無碍取具

保結咨呈本部仍查親王奏抄有無相同抄結俱全者

方准題授夫淑恭宜安人封號誥命行吏部撰給冠服

行工部轉行婚配類行布政司知會

凡郡縣鄉主君選有良家之子該布政司備查無碍取

具保結咨呈起送赴部仍查親王有無奏抄俱全者方

准題授儀賓職事誥命行吏部撰給祿米行戶部奏給
冠服房屋行工部查給從人都察院照例給撥紗帽角
帶等因六科廊關給每人一副令其先行冠帶而引赴
御前叩頭回還成婚如遇免朝止送鴻臚寺演禮午門
前叩頭
凡每年將及冊封之日本司先行會帖轉送內府尚衣
監內官監銀作局針工局知會候各監點出某王某妃
行造已完本部照點開具該封王妃名數將各該開領

物件擇日遣官事宜及應用木櫃扛索鎖鑰水陸應付
脚力類題請旨候奉有欽依方行司禮監照會禮儀內
府各監關領物件兵部水陸應付工部扛索器具欽天
監擇日五府翰林院六科尚寶司衙門等取應差官員
俟欽天監擇有吉日各衙門取到正副使等官本部題
請於本日先告內殿傳制遣官持捧節冊將合用正副
使等官名數開列請旨點差前去候旨點下欽遵施行
弘治十七年閏四月內本部議得各王府親郡王以下

子女請婚請封等項其該用冊內府各監局造備完辦
候各王府另奏關給但本部差官前赴內府行會之時
有等故意延阻以致先後遲速大有不同合無今後各
王府應該行造物件移文到日務要照依行造月日挨
次造辦其各王府差人關領近者半年遠者不過一年
照例具奏關領本部行會之日即與關給不許那前趲
後以致冊封遲延歲月本部仍行各王府長史司啟王
知會凡遇差來關領之時定立批限如有過月之上不

回府者許其追究遲悞縁由徑自舉奏如或差來人役詐稱各衙門名目冐費財物者照例問發邊遠充軍等因節奉孝宗皇帝聖旨准行欽此

正德元年七月内該本部題各王府儀賔該關鞍馬雖係舊例關給之時未免守候日久及至關出又多瘦瘠不堪騎坐其在沿途又有草料及裝載之費恐成勞擾今後除親郡王儀賔照例關領外其餘悉宜革去令其自行措辦等因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定六年三月本部議擬各王府親郡王并妃冊封儀物等項遣使齎賜郡王儀仗照舊成造給領外其將軍中尉郡縣主君鄉君并各儀賓冠服等件例該內府成造給領工部造辦木櫃扛擡兵部起關有司應付其間勞費不可勝言合無該部議處通算前項成造所費題奉欽依凡係該造辦給領者合無照先年折價事例行令定擬折價給與官錢令其自行造辦等因題奉聖旨是這處置造辦等事都依擬行欽此

冊封關領物件

親王初封用

金冊一副 銀事件全 金寶一顆

寶池一箇 寶匣一箇

親王襲封止用金冊無印 俱銀作局領

親王初襲封用

皮弁服 冕服

常服 俱尚衣監領 冊盝服匣一箇

法服匣一箇　護匣木櫃一箇
銷金包服二箇俱内官監領
親王妃用
金冊一副銀事件全金墜頭一箇俱銀作局領
用盝服匣一箇　珠翠九翟冠一頂事件全
䌯料一副珍珠全　銷金包袱八條俱内官監領
未裁整疋大紅大衫一件
紵絲一件表用紵絲一疋裏用大紅熟絹一疋零一段

銀絲紗一件表用銀絲紗一件裡用大紅生絹一疋零一段

燕居服素夾四件

大紅紵絲一件表用紵絲一疋裡用大紅熟絹一疋

線羅一件表用羅一疋裡用大紅生絹一疋零一段

大紅銀絲紗一件表用紗一疋裡用大紅生絹一疋

大紅線羅一件表用羅一疋裡用大紅生絹一疋

青線羅一件表用羅一疋裡用青生絹一疋

鞠衣實金繡鸞鳳綵繡圈金雲夾四件

大紅紵絲一件表用紵絲一疋裏用大紅熟絹一疋

大紅銀絲紗一件表用紗一疋裏用大紅生絹一疋

大紅線羅一件表用羅一疋裏用大紅生絹一疋

青線羅一件表用羅一疋裏用青生絹一疋

造完霞帔青線羅實金繡鸞鳳綵繡圈金雲二

副

各色大帶四條大紅三條青一條

紅錦布包袱一條俱針工局領

郡王初封用

鍍金銀冊一副　鍍金銀印一顆

銀印池一箇　銀印匣一箇

郡王襲封止用鍍金銀冊無印俱銀作局領

郡王初封襲封用

皮弁服　冕服

常服俱尚衣監領　冊盝服匣一箇

法服匣一箇　護匣木櫃一箇

鍍金包袱二條俱內官監領

郡王妃用

鍍金銀冊一副銀事件全金墜頭一箇俱銀作局領

冊盝服匣一箇珠翠七翟冠一頂事件全

舄料一副珍珠全銷金包袱八條俱內官監領

未裁大紅大衫素紵絲一件表用紵絲一疋裏用紅熟絹一疋

鞠衣大紅紵絲綵繡圈金翟雞雲夾一副

霞帔青線羅綵繡圈金翟雞一副俱針工局領

世子初封用

金冊一副銀事件全　金寶一顆

寶池一箇　寶匣一箇俱銀作局領

皮弁服　冕服

常服俱尚衣監領　冊盝服匣一箇

法服匣一箇　護匣木櫃一箇

銷金包袱二條俱內官監領

世子妃服用

金冊一副銀事件全金墜頭一箇俱銀作局領

冊盝服匣一箇珠翠九翟冠一頂事件俱全

鳥料一副珍珠全銷金包袱八條俱內官監領

未裁整疋大紅大衫一件

紵絲一件表用紵絲一尺裏用大紅熟絹一尺零一段

銀絲紗一件表用紗一尺裏用大紅生絹一尺零一段

線羅一件表用羅一尺裏用大紅生絹一尺零一段

燕居服素夾四件

大紅紵絲一件表用紵絲一疋裏用大紅熟絹一疋

大紅銀絲紗一件表用紗一疋裏用大紅生絹一疋

大紅線羅一件表用羅一疋裏用大紅熟絹一疋

青線羅一件表用羅一疋裏用青生絹一疋

鞠衣實金繡鸞鳳圈金雲夾四件

大紅紵絲一件表用紵絲一疋裏用大紅熟絹一疋

大紅銀絲紗一件表用紗一疋裏用大紅生絹一疋

大紅線羅一件表用羅一疋裏用大紅生絹一疋

青線羅一件表用羅一疋裏用青生絹一疋

造完霞帔青線羅實金繡鸞鳳綵繡圈金雲二

副

各色大帶四條大紅三條青一條

紅錦布包袱一條俱針工局領

冊封遣官出使儀　定衙門　定限期　併差行禮不到

凡冊封先期一日辦事官及當該吏各具領狀手本請

本司主事二員一赴前朝印綬監領節冊冠封奉天殿

陳設內除冠不陳設領回本部一赴後朝尚衣監等衙
門領袍服等項到部是日堂上不升大堂止坐川堂正
使至本部闕領冠服等項先與南廳與司官作揖郎中
引正使見堂郎中先入川堂說知正使入川堂作揖請
拜免拜再揖堂上送出川堂正使到南廳逐一交領冠
帶服件出至日具朝服進朝部堂及本司官與鴻臚寺
官入殿內序立序班舉節冊案部堂及司官鴻臚寺隨
後至殿陛下置定部堂及司官鴻臚寺侍班正副使司

等行禮畢舉節冊案錄正門出至午門前置龍亭內教
坊司樂作前導部堂及司官同正副使俱隨後節亭至
本部左廳冊亭至司堂正副使各如前見堂畢正使於
左廳領節印副使至司廳領冊前去各府冊封禮畢回
還侯伯至京先一日至鴻臚寺報名次日本司主事一
員帶領辦事官當該吏用堂印手本同侯伯進印綬監
繳節
嘉靖十七年七月該本部尚書嚴嵩題為申明舊制專

職掌以杜請託事内開本部凡遇頒詔幷各王府祭葬
賚勑獎勵俱例差人其每冊封宗藩則翰林六科官及
卿寺五品以上官品得充副使與行人相兼差用而别
樣官員不得差遣如光禄寺署丞等官職專供膳鴻臚
寺序班等官職尚朝儀内閣兩房中書等官職專書寫
各部司屬等官俱有部事而刑部大理寺職專刑名俱
難擅離於例不應差用近來各官求借差遣圖便回家
營殖私計延住經年不行復命甚乖事體及辦事進士

方入仕途遽懷私念俱合通行禁革等因題奉聖旨依
議欽此
嘉靖二十七年十二月內吏部咨節該本部尚書徐階
題准內開冊封宗藩則翰林六科官及卿寺五品以上
官得充副使與行人相兼差用以後一應公差俱要遵
例照常差遣各要斟酌事務遲速地方遠近立定限期
先年冊封等差未曾有限者一體定限以便遵守仍將
差過官員職名限期行移本部知會各官差出回任俱

要赴部以憑査考施行等因本部議照冊封重典故正
使以勲戚大臣副使以侍從等衙門官員充之擇日傳
制之後各捧節冊而行不得反顧其他一應公差俱各
候領抵限而惟冊封用以制命為重也但近年以來副
使等官到彼交冊乃或乞病調理因而枉道回籍不即
復命以致遷延日久曠廢職業誠為未便既該吏部議
題前因所據今次冊封在邇相應預為題請除正捧節
往回不必定限合無將各有王府地方量其道里遠近

通行參酌定立限期事例待副使等官點用之日本部
行令各官依期回京不得踵習故弊槩行稱疾遷延私
家如仍前怠緩過違期限三月之上雖有前途患病文
書不與准理聽本部參究以後毋封年分查照永為遵
守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欽依限期山東德府等府山西晉府等府俱限六箇月
代府限六箇月半河南周府等府俱限六箇月半陝西
秦府等府俱限七箇月肅府慶府限八箇月江西益府

等府俱限八箇月湖廣楚府等府俱限八箇月廣西靖江王府限十箇月四川蜀府限十一月

嘉靖二十九年該冊封府分共十二處本部照例題差正副使者各十二員奉欽定揭帖河南一省三府併差各二員山西一省三府併差各二員陝西一省三府併差各一員餘各省一府者差官各一員共止差正副使八員欽此

嘉靖三十二年十二月該本部尚書歐陽德議照本年

十二月終例該傳制遣正副使侯伯等官捧節并冊寶
冠服等項前去各省冊封宗室即今北直隸河南山東
一帶地方災傷驛遞蕭然支應無辦近蒙皇上需恩發
賑而各地方小民就食於京師者日以數千計及詢之
往來差使皆稱道路艱難臣等恐驛遞缺乏之失誤迎送
以致使臣留滯別有疎虞查得祖宗時數年一行冊封
重典少待嘉靖三十三年三月題請四月麥秋初旬傳
制遣官出京且合古者孟夏冊封諸侯之禮此後每歲

合俱照此例題請施行等因奉聖旨是以後每歲照此例行欽此

嘉靖三十二年應封府分共十處該本部議將江西一省三府道里相近併差正副使各一員陝西一省二府相去窎遠各差正副使二員其餘一省一府者照例差正副使各一員共該差正副使各八員今將侯伯編修等官開坐恭侯欽點遵奉施行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一年五月本部題為遵旨參治違慢勳臣事

嘉靖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傳制冊封瀋府等府該
本部先期題奉欽點懷柔伯施肅充正使持節前往韓
府行冊封禮已經行移本爵恭候傳制外至日本爵行
禮不到隨該廣東等道監察御史宿應參等參奉聖旨
施肅行禮不到好生違慢禮部并該科記着回京日參
奏治罪欽此今照本爵已於嘉靖三十一年五月二十
四日冊封回還朝見繳節訖相應遵奉明旨參奏參照
懷柔伯施肅持節不至何有將命之恭傳制不朝奚望

居官之慎伏乞聖明將本爵重加罰治以警有位奉聖
旨拖壽行禮不到本當究治姑從輕罰住祿米半年欽
此
嘉靖三十五年四月該河南道監察御史吳遵等糾劾
冊封副使翰林院修撰陳謹禮科右給事中徐應刑科
右給事中郭立彥行禮不到奉聖旨陳謹等著錦衣衛
拏送鎮撫司打著問便差官吏去該衙門知道欽此行
准翰林院及禮科手本開送編修呂旻禮科給事中湯

日新刑科給事中紀公巡在任應差等因前來本部遵
奉明旨題請差遣齎捧制冊更去各該王府行禮等奉
聖旨是欽此

乾隆御覽之寶

禮部志稿卷七十三

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總校官知縣臣楊懋珩

校對官助教臣羅萬選

謄錄監生臣趙興文